

# 高雄市 109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3 號）演習執行計畫

## 壹、依據：

- 一、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以下稱行政院動員會報）109 年 6 月 12 日國動全防字第 1090126623 號函頒「109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3 號)演習」訓令。
- 二、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109 年 6 月 20 日國後動全字第 1090021406 號函頒「109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3 號）演習實施計畫」。
- 三、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施行細則。
- 四、民防法及民防法施行細則。
- 五、防空演習實施辦法。
- 六、災害防救法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 七、「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 八、「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整備應變實施辦法」。
- 九、「防空警報器發（試）放及維修實施規定」、「臺澎地區防空警報器發（試）放及維修實施規定」。
- 十、全民國防教育法。

## 貳、目的：

強化本府運用動員、民防等應變機制，執行全民防空及動員準備工作與區域內重要基礎關鍵設施之安全防護為主軸，俾提升全民敵情警覺，落實全民防衛動員，提昇全民國防意識。

## 參、執行構想：

### 一、全般概念：

以強化全民防空整備作為及鞏固國土安全防護機制為目的，置重點於戰時動員支援國土防衛作戰與遂行救援戰爭所造成之災害實施演練，以本府、國軍部隊之動員及民防等應變機制為主體，藉協同演練，達強化「機制統合」、「政軍合同」、「軍民相容」之應變機能，落實全民防衛，建構完整「國土安全網」效

能。

## 二、演練時間：

本市演習時間訂於 10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13 時 30 分至 14 時。

## 三、演習名稱：

高雄市 109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43 號）演習。

## 肆、演習實施方式：

- 一、1330 時防空警報發放時，以模擬臺、澎、金、馬地區猝然遭受敵飛彈、戰轟機等襲擊，由聯合空中作戰中心/空管中心（JAOC/ACC）發布防情狀況，誘導軍、警防情單位實施情傳作業與發放防空警報。
- 二、本次演練依統裁部律定統一時段(13 時 30 分至 14 時)發放防空警報，請本府警察局於平時先期完成防空避難場所及設備之調查、掌握及檢測。
- 三、本次「全民防空」採「警報傳遞與發放」方式實施，不實施人員疏散避難及交通管制。

## 伍、協調管制事項：

- 一、請本府警察局藉檢查警報器試放、避難設施等演習整備工作，全面檢查轄內避難設施。
- 二、全民防空於演習實施日 7 日前，請本府新聞局協助警察局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演習日期、時間、地區、管制事項、參加機關(構)與人員及其他應配合事項。
- 三、全民防空演練，在不影響演練原則下，演習地區內各公、民營工廠、公司照常營運作業。

## 陸、演練重點：

- 一、防情傳遞、警報發放。
- 二、空中威脅告警系統涵蓋率驗證。
- 三、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容量驗證。

## 柒、任務分工：

### 一、本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高雄市兵役處)

- (一) 計畫擬訂。
- (二) 預演、正式演練實施之配合與協助。
- (三) 演習相關單位溝通、協調事宜。

### 二、本府警察局：

- (一) 主導全般演習相關事宜及召開演習檢討會。
- (二) 負責警報發放、防情傳遞等演習相關事宜。
- (三) 演習當天支援前導及警衛。
- (四) 負責演習路線規畫及時程、行程安排。
- (五) 請警察局藉督訪警報器試放、避難設施等演習整備工作時，全面檢查轄內避難設施。

### 三、本府新聞局：

- (一) 協調於本府全球資訊網、網路 FB、網路 LINE、(無)線電視台及高雄廣播電台於演習前一週利用公益時段跑馬燈及插播，密集宣導演習相關注意事項，並配合演習期程，適時發布新聞稿提供媒體報導，或將文宣資料刊登於電子視訊牆、公益廣告燈箱，以強化宣導效果。
- (二) 演習前，適時透過轄內各媒體發布演習新聞，以提高全民防空意識。
- (三) 演練時協助警察局新聞管制、媒體採訪、聯繫、接待相關事宜及記者證與通行證發放。

### 四、本府教育局：

- (一) 指導本市各學校，宣導精神動員教育及相關具體作為。
- (二) 鼓勵本市學生創作萬安 43 號演習之文章、書法、海報等，優良作品並予以獎勵，以強化學生全民國防理念。

### 五、本府其他機關

保持各主管職責工作能量，並協助宣導本次演習，如有警察局協調演習事項，請配合全力協助促成。

## 捌、演習經費：

請各機關由年度施政計畫預算下檢討支應。

玖、演練應注意事項：

一、演習中，如遇真實空襲狀況，演習立即停止，另按現行作業規定再行施放緊急警報，倘遇颱風或地震等各項重大災害發生時，全民防空演練則須另行擇期實施。

二、請各參演單位於演習結束後1週內，撰擬檢討報告。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補充或修訂之。